

財政處

壹、前言（約200-300字）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落實產籍管理，加強財產檢核，促進縣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有效使用並適時辦理處分，以提高財產使用效益及充裕庫收；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加強出納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15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落實債務管控，並積極推動開源措施，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20%)	1. 負債年減率。 (10%)	統計數據	公共債務表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之年減率	大於1%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 112年1月1日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為新臺幣(以下同)91億7,607萬4,000元，至12月31日降為63億5,126萬1,000元，債務減少28億2,481萬3,000元。 (2) 年減率：30.78%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歲入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100%	92%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 歲入決算數 338億3,778萬9,000元，上級政府補助款決算數 195億4,903萬5,000元；歲入預算數 329億6,101萬4,000元；元，上級政府補助款預算數 200億313萬7,000元。(自有財源決算金額為 142億8,875萬4,000元) (2) 執行率：110.27% 2. 達成率(%)：100%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20%)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及實地檢核各單位(機關)、學校財產帳，以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 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於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 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財產檢核缺失事項改善情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 已於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 (2) 財產實地檢核12單位(機關)。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形。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統計數據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95%以上。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10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2年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金額為323萬4,879元，已收金額為323萬1,452元，預算達成率為99.89%。 (2)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892萬1,928元，預算數150萬元，預算達成率594.80%。 2. 達成率(%)：100%。
三、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	統計數據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查察縣轄零售商1,139家次、進口業者17家次、酒製造業者36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 商300家次、進口業者10家次、酒製造業者30家次。 (112年6月30日完成50%；112年12月31日完成100%) (5%)					2. 達成率(%)：100%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預計查核家次3家次) (5%)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查察縣轄未變性酒精業者5家次。 2. 達成率(%)：100%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 (5%) (1) 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預計辦理6場次) (2) 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10則)	統計數據	發佈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則數。(預計發佈10則)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19場，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22則。 2. 達成率(%)：100%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統計數據	依規定程序辦理公款收付作業且無發生錯誤或延宕件數。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2年度各專戶收入款項，經逐筆與存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款銀行核對無誤，依限於年度結束前繳存專戶存管，收入總額共計20億6,718萬6,374元。 (2)、收受待付支出傳票總額計31億7,429萬8,673元，扣除以收入退還方式付款（免予簽發支票）之支出傳票計100萬474元，及註銷支票應併同減列支出傳票金額計29萬2,134元，應簽發支票總額計31億7,300萬6,065元，加計換補發支票計20萬9,551元，總計完成簽發支票總額共31億7,321萬5,616元(詳如附各專戶存款收支及簽發支票統計表各1份計4紙)，爰無發生延誤情形。 2.達成率(%)：100%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品質（10%）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10%）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10	1.辦理情形說明：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112年度採電匯方式件數118,454件，占總支付件數120,372件之比率98.41%。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員額0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0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6	1. 辦理情形說明：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2. 達成率(%)：10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 小時 2. 90 % 達成率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15-19小時	1.5	達80%者	
			10-14小時	1	達70%者	
			5-9小時	0.5	達60%者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 112年實現數 1,204萬1,755元，較112年預算數 1,363萬6,000元，節約159萬4,245元。節餘率11.69 % 2. 達成率(%)：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平衡。 (7%)			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主計處複評意見： 財政處112年度經常門預算數208,522,000元，經常門決算數117,082,590元，結餘率43.85%
2、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 汰換菸品業務運作使用之辦公設備、採購蒐證器材及監視設備。實支數43萬5,356元，預算數43萬6,000元，餘數數644元轉入專戶。年度執行率99.85% 2. 達成率(%)：100% 主計處複評意見： 財政處無資本門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1、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請填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活動內容與數據或優良事蹟）

財務管理科：

- 一、榮獲財政部112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總成績全國（含六都）第六名。
- 二、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本府考評成績為88.48分，全國（含六都）排名第二。

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 一、執行財政部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績效臚列如下：
 - （一）112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工作，私劣酒品績效榮獲全國22縣市評比第3名。
 - （二）112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工作，私劣酒品績效榮獲全國22縣市評比第1名，私劣菸品為全國第2名。
 - （三）112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工作，私劣酒品績效榮獲全國22縣市評比第2名。
 - （四）112年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工作，私劣酒品績效榮獲全國22縣市評比第1名，私劣菸品為全國第3名。
- 二、榮獲111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經評定為全國第5名，核發獎助金150萬元。

出納管理科：

- （一）加速辦理專戶存款支付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2年度支付總額計 31億7,300萬6,065元。
- （二）配合稅捐稽徵機關稅源資料掌握及降低稽徵成本，如期完成112年度各類所得及扣繳稅款申報作業，總計申報給付所得總額42億1,871萬1,011元，扣繳所得稅款969萬4,362元。